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50130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1302301-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學年度「故事開始的地方-希望閱讀20周年紀錄片」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轉知並邀請師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鹽埔鄉新圍國小114年1月17日屏新小教字第1140000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藉由紀錄片及電影賞析方式，培養教師閱讀素養及啟發多元閱讀的能力，本府委請新圍國小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案活動採分區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屏北場次：訂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辦理，地點為屏東環球國賓影城(C3廳)。

(二)屏中場次：訂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，地點為屏東環球國賓影城(C3廳)。

(三)屏南場次：訂於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40分至3時40分辦理，地點為車城國小(多功能研習中心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及對閱讀推動有興趣之教師，各校至少推薦1名參加。

訂

線

五、請參加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屏北場次及屏中場次請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，屏南場次請於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
六、旨揭研習將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時數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；請準時入場，活動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參與。

七、請學校會與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另參加屏北場次及屏中場次者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2小時(惟課務自理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04 14:17:32

屏東縣113學年度「故事開始的地方-希望閱讀20周年紀錄片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一、透過紀錄片的故事，提供經驗分享、欣賞與認識閱讀之重要性，培養閱讀素養及回饋社會的情操，進而引發閱讀之動機，增進閱讀樂趣。

二、加深、加廣學生的閱讀能力與教師的閱讀教學，提升本縣閱讀風氣。

三、藉由欣賞電影方式，提供學生閱讀想像空間，啟發多元閱讀的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依本縣行政區分屏北、屏中、屏南三區，各區內國中、小之校長及對閱讀推動有興趣之教師，各校至少推薦1名參加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場次	區域	時間	地點	報到時間
一	屏北區	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 10：30-12：30	屏東環球國賓影城 (C3廳)	報到時間 10:00-10:20 報到後領票入場
二	屏中區	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 14：30-16：30	屏東環球國賓影城 (C3廳)	報到時間 14:10-14:20 報到後領票入場
三	屏南區	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 下午13：40-15：40	車城國小-屏南地區多功能研習中心	報到時間 13:30-13:40
※活動地點地址： 屏南地區多功能研習中心：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66號(車城國小本校校內)。 屏東環球國賓影城：屏東市仁愛路90號環球購物中心6樓。				

三、研習場次分區及錄取人數：

分區	行政區	錄取人數
屏北區	屏東、麟洛、長治、里港、九如、鹽埔、高樹、霧台、瑪家、三地門	170人
屏中區	內埔、竹田、萬巒、泰武、潮州、崁頂、南州、新埤、來義、萬丹、新園、東港、林邊、琉球、佳冬、春日、枋寮	170人
屏南區	枋山、獅子、車城、恆春、牡丹、滿州	80人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

(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 。

(二) 請依分配區別參與，各場次分別報名。

(三) 報名期限：

場次一及場次二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
場次三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完成報名。

五、活動流程：

場次	場次一 (屏北區)	場次二 (屏中區)	場次三 (屏南區)
辦理日期	114年3月15日 (星期六)	114年3月15日 (星期六)	114年3月19日 (星期三)
報到	10:00-10:20	14:10-14:20	13:30-13:40
紀錄片播映	10:30-12:00	14:30-16:00	13:40-15:10
映後會	12:00-12:30	16:00-16:30	15:10-15:40
賦歸	12:30~	16:30~	15:40~

六、全程參與者，核予教師研習時數2小時及公假登記，另參加114年3月15日(六)場次一、場次二，得於2年內補休2小時(課務自行調整)。

七、本次研習不提供茶水餐點。

肆、協助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，逕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伍、本計畫經報府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